



102 年下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印鑑、遷徙、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國籍、
門牌、國民身分證、統號重複、其他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編印

目 錄

| | | | |
|----|----------------|-------|-------|
| 一、 | 項目分組：更正登記 | | |
| | 01-01-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 3~8 |
| 二、 | 項目分組：國籍 | | |
| | 02-01-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 9~13 |
| 三、 | 項目分組：變更登記 | | |
| | 03-01-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 | 14~17 |
| 四、 | 項目分組：印鑑登記 | | |
| | 04-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 | 18~21 |
| 五、 | 項目分組：死亡登記 | | |
| | 05-01-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 22~27 |
| 六、 | 項目分組：遷徙登記 | | |
| | 06-01-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 | 28~33 |
| 七、 | 項目分組：國民身分證 | | |
| | 07-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 | 34~36 |

一、事實陳述

設籍本轄居民范高0貞女士，102年9月5日至本所申請更正姓氏「范」為「高」。

經查范女士係民國65年11月8日憑入境證副本於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登記，入境證副本姓名欄登載為「范0芳(高0)」君、父姓名「高0峯」先生、母姓名「張0齡」女士、配偶姓名「張0祥」。

本案早於88年5月5日起范女士第一次向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回復原姓名為「高0貞」，經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各方查詢後，於88年6月22日函略以：「…請台端另提憑在台設籍前之香港身分證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范0芳原姓名為高0貞之文件，再行核處。」

范女士於88年7月2日再次提出申請回復原名為「高0」，戶所再次請示後，於88年7月14日函復略以：「…請另提在台設籍前之香港身分證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范0芳為高0之文件再行核處。」

范女士於89年3月4日申請改名為「范高0貞」。

91年9月16日范女士再次向文山戶政出申請，文山戶所復於91年10月30日函再次函復略以：「…本案請 臺端親向香港入事務處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請申請『登記事項證明書』乙份，如資料記載姓名為『高0貞』，再經香港中華旅行社核驗後再行申請核處。」

范女士歷經多次申請更正姓氏為「高」皆未如願，遂於92年2月17日再至文山戶政申請撤冠夫姓為「高0貞」，後經戶所發現其為不實申報，業於92年3月5日撤銷登記回復原姓名為「范高0貞」。

92年9月22日范女士轉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民政局將此

文轉文山戶政後，該所以專案方式辦理，惟范女士仍未提出相關文件辦理更正。

99年4月2日范女士又轉向內政部陳情，經內政部轉臺北市民政局又轉致本所，經與當時內政部承辦人電話聯繫後，因范女士提不出證明文件，惟仍有姪子設籍於本市，因此可告知范女士提憑血親鑑定報告(即DNA)，以憑辦理。本所遂於99年5月17日函請其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提證辦理或提憑血親鑑定報告辦理。惟仍未提出申請。

102年9月5日范女士再度來本所提出申請，僅提憑尚未依規定驗證之上海市公安局戶籍證明之資料，惟尚難證明高0勤即為范女士，再查提憑之102年8月28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文件，並非「香港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申請『登記事項證明書』」，且未經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因此，本所以102年9月11日函復范女士，仍請其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提憑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惟范女士接到本所公文後，立即來電強烈要求本所一定要將本案報內政部，因父親姓「高」，她要認祖歸宗，經與民政局承辦人討論後，本所即依民法之規定子女應從父姓或母姓，本案范女士之姓，非父姓「高」亦非母姓「張」，報局請釋。

內政部102年10月4日台內戶字第1020316774號函，引用法務部函釋(列於法源引述)同意本案如查無經他人收養之事實，依民法及法務部函釋意旨，得同意范高0貞女士申請更正姓氏為父姓「高」。本所已於102年10月9日函通知范女士如確有經他人收養之事實，請提憑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辦理收養登記；若無則依民法及法務部函釋意

旨到本所辦理。

范女士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本所申請更正姓氏為「高」完竣。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22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 (二)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3 項：「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三)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 (四)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63 仁局字 1164 號簡便行文表(本府警察局 63

年 8 月 16 日北市警戶字第 76643 號函轉各區戶政事務所在案)規定「入境新設戶籍人民申報戶籍，如入境證副本填有二個名字以無括弧者之姓名為準」。

(五)內政部 96 年 8 月 2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60066065 號函略以：「…血親鑑定報告可視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四點(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據以更正父姓名並改從父姓。」(「戶籍更正登記要點」已廢止使用，現已納入「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

(六)法務部 102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570 號函釋略以，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上開規定係肯定認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是以，父母應約定其未成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而不得約定從第 3 姓。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 1、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所核發之定居證經查無附件，又當事人之姓與父母皆不一樣時，移民署仍核發定居證，民眾提憑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若有上述不一情況，得否要求移民署查清後再予以核發，以免日後民眾要更正時無法提出有利證明文件。
- 2、本案中范女士一直不斷的提出申請，且據她所說自己為藝人，而她的名字有范 0 芳、高 0、高 0 貞、高 0 勤等，在無資料之情況下，何者為其本名，不可得知，戶所處理上確有困難。

(二) 處理原則

- 1、因無前例可循，因此戶所多次報請釋示疑點，仍獲應提出在台設籍前之香港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再行核處，范女士在無證明文件下，竟想到用改名為「范高0貞」，再申請撤冠姓登記為「高0貞」，在戶所發現後撤銷，范女士遂改向民政局及內政部陳情。
- 2、因96年間內政部已將血親鑑定報告(DNA)解釋為足資證明文件，故本所99年函復內政部轉下范女士之陳情案已明白告知，惟范女士仍未提出。
- 3、本次范女士提憑未經釋譯及未經驗證之文件，惟內容仍無法確定為同一人時，本所再次請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范女士表示，她只想要認祖歸宗，且要改為父姓，因此強烈要本所再次報部。
- 4、因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因此和民政局承辦人討論是否再次幫范女士報部請示。
- 5、內政部採用法務部102年6月20日法律字第10203506570號函釋，同意本案若在無收養之情況下，同意范女士更正姓氏為「高」。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 1、范女士不斷的申請暨陳情，戶所同仁本於為民解決問題之服務精神，盡力為民眾查詢相關文件及請示上級，以為民眾尋求解決之道。
- 2、在時代轉變下，法令亦隨民眾之所需而有所增減修改，例如：96年增加血親鑑定報告、102年新增父母應約定未成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而不得約定從第三姓。因此，若遇陳年案件，民眾不斷的申請，或許依當時法令無法辦理，在今日與時俱進下，可再次為民眾，尋求是否有新的解決之道。

(二) 實務建議

將民眾的任何事，站在同理心之立場，合法範圍內，不厭其煩的為其尋求解決之道。

(三) 決議

該案當事人係香港居民，事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子女之身分、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等）及我國民法規定適用之前提事實問題。惟姓氏乃人格權之一部分，與身分安定、交易安全及家族制度之表徵有關，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爰此，如遇有特殊個案，建請報部釋示，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一、事實陳述

本轄越南籍阮女士於101年9月12日至本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經查阮女士於丈夫(設籍花蓮)過世後，即攜幼子離開夫家北上居住，其現在本轄富錦里從事美甲工作，因平均每月收入約3萬元，而未達年收入45萬720元，致無法符合國籍法第3條「有相當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規定；又因其與夫家親屬再無聯繫，而無法提出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的未再婚證明，致財力證明無法參照國人配偶身分辦理。

嗣後本所聯繫里幹事，協請鄰、里長為阮女士開具未再婚證明。惟該里里長表示：阮女士與其子於100年5月份才由北投區遷入松山區，並於里內從事美甲工作，經與鄰長及里幹事探訪附近的店家及住戶後，認為阮女士的工作場所出入份子複雜，且其子也長期不見蹤影，故該里之鄰、里長均不願意為阮女士開立未再婚證明。

本所遂將上述情形陳報民政局，後依民政局指示，由本所承辦人協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於101年11月15日查訪阮女士工作地點及住處。經訪查後發現，阮女士係以其子為依親對象而繼續在臺居留，同時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惟其子在該住處所著衣物僅數件且目前均居住於越南，又以阮女士所稱每月收入約新台幣3萬餘元，扣除店、房租及日常生活所需費用後所剩無幾，實認無法再負擔依親對象來臺後之各項生活開銷，故專勤隊於查察記錄表上認定：「阮女士依親關係顯有疑慮，在臺共同居住期間過於短暫」。

阮女士於102年6月24再度至本所並堅持以前次（101年9月

12日)之文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內政部於102年8月26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251236號函復本所:本案不符合國籍法第3條「有相當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規定，駁回阮女士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案。

二、法源引述

(一) 國籍法第3條第1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一、申請回復國籍、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一) 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二) 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四)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二、以前款(申請回復國籍、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2倍者。(二)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者。(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五)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同條第3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一、配偶。二、配偶之父母。三、父母。」；同條第4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一、配偶。二、配偶之父母。三、父母。」；同條第5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三)內政部97年9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70152850號函略以，外籍配偶於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前，國人配偶已死亡，其婚姻關係業已消滅，無法以國人之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國籍，渠等須依國籍法規定以一般外國人身分申請歸化。

(四)內政部100年2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00018149號函略以，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如提出未再婚證明及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之事實，其參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時，財力證明得參照國人配偶身分辦理，前揭未再婚證明得由居住地之鄰、里長開具，亦得參酌民法第971條規定，由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俾憑認定。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 1、依內政部函示規定，外籍人士於國人配偶死亡後，若欲參照國人配偶身分提出財力證明，則得由居住地之鄰、里長開具「未再婚證明」，但此項證明並未規範於現行鄰、里長證明事項中，故鄰、里長多半不願為外籍配偶開具此項證明，戶所處於民眾與鄰、里長間，有頗多困難之處。
- 2、本案阮女士於夫死後，即攜子離開夫家北上，雖以撫育未成年子女為由居留臺灣，卻將幼子送回越南，獨自在臺經營美甲店生活，是故難以認定其是否有撫育未成年子女之事實。

(二) 處理原則：

因該案件較為特殊，故於處理本案時，本所多次請示本府民政局以及內政部，然依內政部指示，仍須提出符合國籍法第3項規定之財力證明或提出未再婚證明以參照國人配偶財力證明之規定。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阮女士提出申請後，戶所於發現本案困境，本於為民服務精神，多方面請示上級並跨機關與移民署專勤隊合作訪查，並和本區區公所多次聯繫，以求本案解套之方法。

（二）實務建議

未來在受理各項國籍案件時，仍須以民眾的立場出發，站在依法行政的角度上，尋求每個案件都能在合乎法、理、情的情況下，順利找到解決之道。

（三）決議

內政部始為當事人國籍得、喪及變更之主管機關，故戶所同仁遇有特殊個案，倘報局共同協助後仍無法解決，則檢附當事人提憑等證明文件函轉內政部，由內政部審核後作最終准駁之處分。另有關未再婚證明，依現行函釋（內政部 100 年 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8149 號函）略以，雖可得由居住地之鄰、里長或親屬開具，如有無法提具之個案，則函報內政部研處。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吳○儀君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與配偶吳○婷君辦理結婚登記，同時變更戶籍稱謂為「夫」，吳○儀君復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檢附性別變更等事證，向本所申請性別變更登記。因其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已完成性別變更手術，符合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惟尚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變更登記」，其婚姻效力似有疑義？當事人復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遷移戶籍至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男變女)後，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遷移戶籍回原戶籍地吳○婷君戶內，仍登記戶籍稱謂為「夫」(性別為女)。

二、法源引述：

- (一) 民法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同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二) 戶籍法第 9 條第 1 項：「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 (三)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3 號函有關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規定略以：「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本案吳○儀君於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已完成性別變更手術，符合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惟尚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變更登記」，復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於「戶籍」上為兩位異性結婚，但其「事實」上為兩位同性結婚。當事人檢附性別變更等事證，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向本所申請性別變更登記，因其性別變更事實發生於結婚登記之前，是否影響其婚姻效力，似有疑義？

（二）處理原則

本案當事人結婚後的「性別」變更，是否影響其「身分關係」？爰函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陳轉內政部釋示。

（三）相關案例援引

法務部 83 年 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5375 號函略以，我國法律對於是否准許男女於結婚後變更出生時之性別，雖乏明文，惟揆諸婚姻之本質及德國變性法之法理，似以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不許變更性別為宜。至如當事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事實上已為變性者，其原有之婚姻關係應仍不受影響。

（四）社會影響

按婚姻係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之結合關係，在本質上，不容有同性相婚之情形，現行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規定之意旨甚明。惟因醫學之發達，邇來要求變更性別者時有所聞，但有關性別變更之認定標準為何？此一新議題未有相關討論及

規範措施，無法因應民眾的訴求。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內政部於102年6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220895號函回復略以，「雙方當事人於結婚登記前，均已完成變性手術，男變女，屬事實已為變性者，婚姻必為一男一女結合關係，同性之結合則非屬之，惟本案雙方當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均為女性，不符民法對於結婚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規定，應予撤銷。」。

因當事人陳情，本案於102年8月7日由內政部召開會議研商「性別與結婚登記問題」，針對「性別認定」議題首次加以討論，由於傳統上以「生理特徵」做為單一認定標準，從未有任何法規範針對「性別」加以界定，何謂「男性」？何謂「女性」？甚至何謂「第三性」？亦未規範性別變更後所發生相關權利義務的變動。經過與會專家學者的熱烈討論，提供國內外有關性別認定的規範及研究，指出性別認定的判斷依據，已由過去單一的「生理特徵」標準，轉變成「性別認同」多元主義，同時相關的利益團體也積極推動立法，以符合多元化的社會需求。

比較83年法務部解釋個案與本案的差異，前者當事人係於結婚登記後，才進行變性手術及性別變更登記；後者當事人於婚前即完成變性手術相關程序後，於結婚登記後再申請性別變更登記。

由於本案所涉性別認定的標準，影響當事人間婚姻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其爭點在於性別變更的認定時點，係採事實認定？抑是法定登記？因考量事實認定有其困難，故前開會議決議，採行「登記

主義」，當事人檢具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完成性別變更登記後方生效力。故本案雙方當事人於辦理結婚登記當下，其戶籍資料「性別」為一男一女，符合民法一男一女結合之前提，雖一方於結婚登記前已完成變性手術，惟其尚未申請性別變更登記，縱有道德上瑕疵，似未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情事，其結婚登記應為有效。

（二）實務建議

由於醫學之發達及民主意識抬頭，傳統上以「生理特徵」做為性別認定標準，已無法滿足現代多元議題的「性別」議題。且「性別認定」，其所衍生法律上諸多權利義務的變動樣態，並無相關法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推動立法，以符合民主法治國家「法律保留」原則。

（三）決議

依現行函釋及決議，當事人須持憑「經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或女性性器官之診斷書」等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登記後，始發生「男變女」或「女變男」之性別變更效力。惟迄今臺灣對於性別變更後衍生之法律問題尚未有所規範，期盼各主管機關儘速推動立法，以利戶所同仁依法遵循。

一、事實陳述

本案當事人謝姓老翁（82歲）於102年5月某日中午，持王姓老翁（82歲）身分證、印鑑章、委託書及民間公證人公證書，至本所辦理王翁之印鑑證明，惟因印鑑章不對，本所向謝翁表示印鑑變更必須本人親辦，因王翁中風長期住宜蘭榮民總醫院療養，本案必須親自到宜蘭到府服務，謝翁一聽還要去宜蘭辦理，一時惱羞成怒，並表示上週宜蘭戶所已經以行政協助方式補發王翁之身分證，宜蘭戶所人員並已看過本人，為何還要再去一趟，而且現場也帶有王翁經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及醫院住院證明書，謝翁以隔天即要出國為名義，要求本所直接逕為王翁印鑑變更登記。

查印鑑登記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印鑑變更必須由當事人親自辦理，不能委託他人代辦，本案當事人係屬於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依印鑑登記辦法第5條第5款，得檢具醫師或里鄰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雖謝翁附有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及醫院住院證明書，但依民政局民國97年7月2日北市民四字第09731898500號，有關需里鄰長出具證明之案件，仍建議以「到府服務」辦理為宜，爰本案雖遠在宜蘭，本所仍會請謝翁陪同一起親赴宜蘭榮民總醫院，俾利辦理王翁本人印鑑變更登記，謝翁自覺當下已無法逕為登記，遂憤而離去。

二、法源引述

- （一）印鑑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印鑑登記機關為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 (二) 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五款規定：「申請印鑑變更或註銷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變更或註銷登記申請書（格式八）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 (三) 印鑑登記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印鑑變更或註銷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變更或註銷登記申請書（格式八）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 (四) 印鑑登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印鑑登記其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 (五) 戶籍登記與資料核發閱覽業務管理程序 5.5 到府服務原則之相關規定。
- (六)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731898500 號，印鑑登記作業要規定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里鄰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惟里鄰長可能礙於人情壓力等無查證真義，爰有關里鄰長出具證明之案件，仍宜以「到府服務」代替里鄰長證明。
- (七)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1595700 號函，因印鑑業務事涉身分之確認及財產之管理，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且牽涉行政協助戶所及戶籍地戶所權責釐清等問題，仍宜在戶籍地辦理。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謝翁日前已先至本所申請王翁之身分證補發，王翁因長期臥病居於宜蘭榮民總醫院安養，爰本所已請宜蘭戶所以行政協助完成補

證作業在案。惟謝翁又在短期間持王翁新補發之身分證及經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等證明，欲辦理王翁之印鑑證明，本案是否可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提憑醫師證明書及委任書由本所逕為印鑑變更登記，亦或是採行政協助方式請宜蘭戶所協助辦理印鑑變更登記。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1595700 號函，因印鑑業務事涉身分之確認及財產之管理，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且牽涉行政協助戶所及戶籍地戶所權責釐清等問題，仍宜在戶籍地辦理，爰本案王翁雖設籍本區，生病住在宜蘭，就到府服務而言實有難處，但本所仍本於職權，進行查證工作，有關類似案例必須依個案狀況評估再行受理。

（二）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本案因謝翁在短時間內，持王翁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前後辦理補發身分證及印鑑變更登記，兩者辦理時間過近，且當中郵局人員亦向本所查證謝翁身分（謝翁持王翁身分證補發郵局存摺），本案因多有疑慮，為保護當事人權益，本所仍安排專責人員到宜蘭為當事人辦理印鑑變更的意願作確認，作成錄音及錄影檔，並聯絡其子進行多方查證，由其子返國後代為領取。在發現有可疑時即於印鑑條及所內作註記以防被冒領，即便是到府服務也可能有詐騙情形發生，不可不慎。

(二) 實務建議

- 1、對於因神智或意識致行使本身權益表達有困難者，戶政事務所盡有提醒及協助最近家屬之義務，建請當事人辦理監護登記，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2、印鑑證明相關之偽造文書案件層出不窮，其正本清源的辦法是請各機關向當事人確認辦理該事項之真意，而非一概以印鑑證明來確認當事人有無委任意思；或由各使用機關自行建立印鑑章。

(三) 決議

因印鑑業務攸關當事人財產權之得、喪及變更，戶所同仁應仔細查核身分，當發現有疑義時，立即透過多方管道查證，防範不法情事之發生，並應確認當事人之真意，對於不能為意思表示者，亦盡提醒家屬及協助義務，免於當事人權益受損。

項目分組：05-01（死亡登記） 趙代理主任孝芳·林宜蓁

一、事實陳述

本案當事人楊○輝於101年8月20日申請辦理胞姊楊○梅之死亡登記。據稱楊○梅於101年5月3日在菲律賓車禍身亡，當事人委託張○暉至菲律賓確認事實並處理後續事宜。經張○暉及其女友確認楊○梅死亡，並將菲律賓友人所交付之死亡證明、火化證明及護照等文件於101年5月11日送交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該處於101年6月19日發函指該等文件係偽造變造而不予受理。當事人便請張○暉向菲律賓警方報案，並持經驗證完成之「向菲國警方報案請求書」、「菲國警方受理報案紀錄」及張○暉與其女友2人簽認之死亡事實證明書向本所辦理死亡登記事宜。

囿於當事人所提憑之文件不符辦理死亡登記之應備文件且情況特殊，本所遂報請釋示，內政部函復略以，張○暉受當事人委託，持由菲律賓國家統計局核發並經外交部驗證之楊○梅死亡證明赴該處申請驗證，該處經審查後發現文件有多處疑點，均獲復查無楊○梅死亡證明資料。外交部已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舉發本案，現正由該署辦中，有關楊○梅之死亡登記，宜俟死亡事實確認再行核處。

當事人對本所函復不滿意，遂又提起第2次陳情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本案係偽造文書案件，偵查結果不及於胞姊死亡事實之認定。另胞姊之死亡係經由本人之受託人張○暉及其女友親自確認之事實，而非法律行為。姑不論檢察官偵察之結果為何，僅發生認定張○暉是否應依法以偽造文書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或不起訴之效

果，斷難依此結果確認胞姊之死亡事實。」，本所再次報請釋示，內政部函復略以，考量當事人之死亡係屬事實認定，且申請人應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提憑經驗證死亡證明文件正本辦理死亡登記，倘對於死亡事實及死亡證明之文件真偽尚有爭議，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

當事人於取得臺南地檢署之不起訴處分書後，再次申請，本所就相關疑點函報請釋示。內政部函復略以，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雖對張○暉為不起訴處分，惟亦認楊女菲國死亡證明係偽變造。鑒於菲國核發死亡證明之國家統計局與馬尼拉市政府民事登記處均查無楊女死亡資料，菲國警政機關亦查告無該起肇事死亡車禍案件，倘須請駐菲律賓代表處向急救醫院洽查楊女送醫紀錄，宜請當事人具體說明車禍發生地點及急救醫院名稱，以利該處研處。

當事人再次提起申請略以，外交部及內政部似應依不起訴書，協助本人尋司法互助途徑，還原亡姊死亡真相，而非要本人具體說明車禍發生地點及急救醫院名稱。本人在客觀證據上，認為亡姊確實已死亡，故依法辦理死亡除戶登記，本件因非於常態下，故而才會以報案證明代替死亡證明。另提供張○暉及其女友在現場檢視楊○梅女士遺體之採證錄影光碟。本所認為其所附光碟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所規定之應備文件，為正確戶籍登記，仍請當事人具體說明車禍發生地點及急救醫院名稱，俾利本所後續查證事宜。

上開處分書於102年8月13日送達，當事人不服，於102年9月5日向本所提起訴願。

二、法源引述：

- (一) 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二) 戶籍法第4條第1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八)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同法第5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同法第36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 (三)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同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47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四) 內政部95年8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50140374號函略以，有關死亡

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 1、當事人所提之死亡證明文件已被認定係偽造變造，本所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故本所依當事人之申請，報請釋示，並由外交部先後向菲律賓國家統計局及馬尼拉市政府民政登記處查證，所得結果均無楊○梅之死亡紀錄且菲國相關機關亦未曾核發死亡證明文件。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雖對張○暉為不起訴處分，惟亦認楊女菲國死亡證明係偽變造。
- 2、有關張○暉及其女友在場親見之聲明得否辦理死亡登記，查張○暉之報案請求書表示，楊○梅車禍死亡時間約為102年5月3日，而張○暉及其女友至5月7日才見到楊○梅之遺體（已躺在白色棺木中），另被告知5月8日要將楊○梅火化，並要求張○暉及其女友在火化時不得到場，此等行為似有違國際間對於亡者喪葬事宜處理之經驗法則；另渠等遲至5月11日取得死亡證明文件，而骨灰卻於5月16日才取得亦有違常理。當事人堅稱找不到當時交付死亡證明文件之菲律賓友人，也不知其火化地點，然張○暉之女友即為菲律賓人，卻不知火化地點，似有疑義，倘楊○梅確實已火化，該火化證明又豈為偽造文件？雖有諸多疑點，惟本所考量當事人屢

屢提及張○暉與其女友係在場親見，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本所仍報請釋示，得否憑張○暉及其女友在場親見聲明辦理死亡登記，惟內政部並未針對此點予以答復，顯見張○暉及其女友在場親見是否合於內政部之釋示，有所疑義。

- 3、當事人欲辦理楊○梅死亡登記，提供證明多有瑕疵，本所為臻事實明瞭，請當事人提供車禍發生地點及急救醫院名稱，以俾本所查證。惟當事人於102年8月1日向本所交付現場採證錄影光碟，查光碟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所規定之應備文件，又當事人同日申請書指，日後發現其姊並未死亡，戶政機關再辦理更正云云，諸多矛盾語詞，就楊○梅死亡事實而言，更顯疑義。

（二）處理原則

依民政局 102 年 5 月 28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231777000 號函轉內政部 102 年 5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06980 號函釋辦理，請當事人具體說明車禍發生地點及急救醫院名稱，俾利本所後續查證事宜。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本案依民政局 102 年 5 月 28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231777000 號函轉內政部 102 年 5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06980 號函略以：「…復查臺南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5615 號不訴處分雖對張○為不起訴處分，惟亦認楊女菲國死亡證明係偽變造。鑒於菲國核發死亡證明之國家統計局與馬尼拉市政府民事登記處均查無楊女死亡資料，菲

國警政機關亦查告無該起肇事死亡車禍案件，倘須請駐菲代表處向急救醫院洽查楊女送醫紀錄，宜請當事人具體說明車禍發生地點及急救醫院名稱，以利該處研處。」

（二）實務建議

死亡登記係身分登記重大事項，依現行函釋規定，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戶所應依規定謹慎辦理，惟個案若有特殊疑義之處，即應報局陳轉內政部核示，以維當事人權益。

（三）決議

死亡登記乃身分登記之重大事項，戶所同仁應依法令審慎為之，惟遇有特殊個案，建請報部釋示，以維戶籍資料正確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項目分組：06-01（遷徙登記）

蕭主任銀城·倪明崇

一、事實陳述：

本案緣於劉○忻女士（未成年人鄭○允之母）100年12月26日申請將其子鄭○允之戶籍自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23鄰溫洲街○巷○弄○號○樓之○遷至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12鄰前街○巷○號○樓。其申請書內，自述其與長子鄭○允自民國99年9月27日起即已居住於本區舊佳里12鄰前街○巷○號○樓，並有當地里長開立之證明，因未能取得原告鄭○興（鄭○允之父）之同意，無法單獨辦理鄭○允之遷徙登記，遂向本所申請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鄭○允之遷徙登記。

經本所於101年1月2日分別以北市士戶登字第10031619501、10031619502號，發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及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協查鄭○允之居住情形。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於101年1月6日以北市安戶登字第10130002400號函復本所略以，依現住戶謝○英女士（鄭○興之母）表示鄭○允及劉○忻未居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23鄰溫洲街○巷○弄○號○樓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則於101年1月9日以北市警士分戶字第10133504300號函復本所，員警二度實地訪查，均無人應門，左鄰右舍亦無人在家，無從訪查。有關鄭○允居住事實之認定，本所為求慎重，考量劉君及附近可訪查鄰居下班時間，另擇期於101年1月18日19時30分，由本所會同士林分局警員至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12鄰前街○巷○號○樓進行實地訪查，經查確有居住事實。本所遂依戶籍法第1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及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於101年1月19日以北市士戶登字第10130080600號函通知未成年人鄭○允之另一法定代理人鄭○興先生（原告），於101年5月18日前至本

所辦理鄭○允之遷徙登記。

原告於101年5月16日以書函表示，其子鄭○允僅暫時居住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12鄰前街○巷○號○樓，反對將其子戶籍遷至該址。本所於101年5月22日以北市士戶登字第10130589000號函復略以，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居住事實認定之。本所經通知原告於101年5月18日前辦理鄭○允之遷徙登記未果，遂於101年5月18日以北市士戶登字第10130587000號催告書，催告原告於101年5月31日前至本所辦理其子鄭○允之遷徙登記，逾期仍不辦理，將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及該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逕為登記。

本所於101年5月22日19時30分再次派員至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12鄰前街○巷○號○樓實地訪查鄭○允之居住情形。鄭○允確實仍居該址，申請人劉○忻表示願辦理其子遷徙登記，因未能取得原告之同意書，故無法單獨辦理鄭○允之遷徙登記。本所爰於101年6月1日依戶籍法第17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將鄭○允之戶籍逕為辦理遷徙登記，並以北市士戶登字第10130650100號函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於101年7月2日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現改制為本府法務局）101年9月19日府訴一字第10109141100號訴願決定駁回。後又於101年11月20日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843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最高行政法院以102年度裁字第1151號裁定上訴駁回，全案終結。

另本所於101年6月1日收受原告101年5月31日所發之書函，表示本所逕為辦理鄭○允之遷徙登記侵害其子鄭○允之遷徙自由，且其已於101年5月3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酌定鄭○允監護權（未成年子

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聲請。本所於101年6月4日以北市士戶登字第10130653100號函復略以，戶籍登記係依居住事實辦理，然憲法所保障人民之遷徙自由，非謂一經登記即限制其人身行為自由，另就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酌定鄭○允監護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聲請，應待法院判決確定其取得鄭○允之監護權後，依居住事實至其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

二、法源引述：

(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二) 戶籍法部分：

- 1、戶籍法第17條第1項：「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 2、同法第25條：「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 3、同法第41條第1項：「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 4、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
- 5、同法第48條第4項：「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六、遷徙登記。…」
- 6、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逕行為之。」

(三) 民法部分：

- 1、民法第1089之1條前項：「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 2、民法第1055條第1項：「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 3、民法第1055之1條：「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四) 行政程序法部分：

行政程序法第22條：「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無行政程序行為程序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準備程序庭法官就本案未成年子女逕為遷徙登記之申請人提出疑義，該申請是否由父母其中一方即可提出？抑或應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由父母雙方始得提出？

2、戶籍法就逕為遷徙登記並未區分成年人及未成年人，然二者就住居所認定之主觀意識本即不同，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民法第1089之1條前項、民法第1055條第1項及民法第1055之1條，未成年子女欠缺認定住居所之主觀意識，其住居所之認定是否屬事實行為得由戶所查實認定，或屬法律行為應依民法由法院裁判定之？

3、受理未成年人逕為遷徙登記，是否侵害父母之法定代理權及親權？

4、本案依戶籍法第25條規定，是否須待原告對參加人所提之請求履行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始得辦理未成年子女之逕為遷徙登記？

(二) 處理原則：

本所依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及戶籍法相關規定，就未成年人居住事實查證後，逕為辦理相關登記。

(三) 相關案例援引：

- 1、內政部 98 年 4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1528 號函。
- 2、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15409 號函。
- 3、內政部 101 年 0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74319 號函。

(四) 社會影響：

有關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爭議時有所聞，雙方當事人除尋求司法途徑解決外，亦常於設籍問題上與戶政事務所時有爭執或成被告。

(常因原告控訴未成年子女住居所不應由戶所依居住事實認定)。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未成年子女之居住事實，法定代理人雙方並無爭議。本所

遂依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及戶籍法相關規定，查證未成年人居住情形後，逕為辦理相關登記。

(二) 實務建議：

就現行未成年人住居所認定，仍建請當事人於未成年子女親權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戶籍遷徙登記。

(三) 決議

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即戶籍遷徙登記係以居住事實為依據。另居所指定權乃親權內容之一部分；親權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由父母共同行使，所謂共同行使，非意指雙方應共同申請登記，僅須父母對內容合意即可。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高健○（雙胞胎哥哥、民國 77 年 11 月 1 日出生）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持高啟○（雙胞胎弟弟、民國 77 年 11 月 1 日出生）相片至本所申辦弟高啟○補領國民身分證，經櫃台人員核對其影像檔後，發覺人貌有疑異，即詢問有無其他有照證件，該民眾回覆證件皆已遺失，故再詢問其家人相關資料，皆能詳細回答，再次詢問其兄弟姐妹資料時，卻言辭閃爍，僅提及有一姊，再次詢問才回答還有一兄長，但因其與兄並不同戶籍，櫃台人員再次調閱其兄影像檔資料，發現該民眾與其兄為雙胞胎，且五官皆很相似，於是再次檢視其所附之照片在右眼上角有痣，但本人沒有痣，櫃台人員詢問本張照片拍了多久，該民眾回答這二個月內拍的，經再次核對本人及照片，亦發覺本人並沒有痣，該民眾又稱該痣於就讀高中時，即已去除，由於說法與現行照片狀況不符，故櫃台人員退件請他重新拍照後再行辦理，民眾亦隨即離所。

該受理人員隨即通報櫃台人員週知，並於戶役政系統登載雙胞胎之特殊註記。

當日下午，弟高啟○本人持該張相片至本所辦理補發國民身分證，櫃台人員查看其資料後，即詢問早上是否有來辦理補領身分證，高啟○自白因早上沒空至戶所辦理補領身分證，早上是其兄高健○至戶所幫他辦理補領身分證，櫃台人員核對其所附照片及其影像檔資料後，確實為本人無誤，故受理弟高啟○補領身分證。

二、法源引述

（一）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戶政

事務所受理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列印於國民身分證。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

(二) 戶籍法第 75 條第 2 項：「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上罰金」。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冒辦者為雙胞胎哥哥，故櫃台人員詢問其家人等相關資料，皆能詳細回答，再次詢問其兄弟姐妹資料時，才因心虛而言辭閃爍。

(二) 處理原則

受理人員細心、機警及仔細核對人貌與戶役政影像檔資料，發現本冒領案後隨即於戶役政系統登打特殊註記及通報櫃台人員，防範身分證被偽冒領。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因觸犯戶籍法第 75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214 條，本所將此案

及當日錄影資料錄製成光碟片函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辦；並製成案例函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二）實務建議

同仁於受理案件時，必須確實依照「初、換、補發國民身分證流程檢核表」各項流程辦理初、換、補發國民身分證案件，若發現人貌有疑義時，立即啟動「國民身分證辨識小組」運作機制，以防範冒領情事發生。將本案製成案例，於所務會議加強宣導，以防範偽冒領情事發生，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及國民身分證之正確性。

（三）決議

因雙胞胎容貌極為相似，不易辨識，且對彼此資料甚為瞭解，戶所同仁爾後遇有類似案件，應確實核對歷次或家屬影像、調閱檔存資料查對筆跡及其他可供佐證資料交叉比對，必要時請其家人協助查證，以確實防杜冒領身分證事件發生，維護國民身分證公信力。